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0-01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聪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60,785.6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亏损92,546,552.84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拟与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